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江西汇盈为其全资子公司）拟向江西汇盈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汇盈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67483039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正东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

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新金叶 58% 股权, 为新金叶控股股东; 陈水梅持有新金叶 15.05% 股权、叶礼平持有新金叶 12.95% 股权、叶声赟持有新金叶 11.00% 股权、周克忠持有新金叶 2.00% 股权、叶礼炎持有新金叶 1.00% 股权。

三、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4MA362LE72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正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 环保科技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西汇盈为新金叶全资子公司, 新金叶为公司持股 58% 之控股子公司。

2. 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指标名称	2019 年 6-9 月
资产总额	55,116.55	营业收入	69,133.52
负债总额	44,247.09	利润总额	691.55
净资产	10,869.46	净利润	663.80

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以 14,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西汇盈 100% 股权; 江西汇盈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临证字 (2019) 07 号), 故江西汇盈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3. 本次增资前江西汇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

西汇盈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汇盈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

4. 出资方式：本次新金叶对江西汇盈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资金来源为新金叶自筹资金。

5.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汇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以现金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汇盈增资，用于满足江西汇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江西汇盈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汇盈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金叶向江西汇盈增资事项旨在满足江西汇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改善江西汇盈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江西汇盈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汇盈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